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行权股票数量共计 68.225 万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459,935,734 股变更为 460,617,98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9,935,734 元增加至人民币 460,617,984 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薛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5 号），核准公司向薛永等 6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等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46,223,228 股，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60,617,984 股增加至 506,841,21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0,617,984 元增加至人民币 506,841,212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0.11 元/股，发行数量为 34,004,952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06,841,212 股增加至 540,846,16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6,841,212 元增加至人民币 540,846,164 元。

鉴于以上变更事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08 月 27 日在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71424228002295。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由原索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索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取得由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索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753544117。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93.5734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846,164 元。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5 月 5 日）、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和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5 月 5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和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5,993.5734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40,846,164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章第三节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二章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选举、更换或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公司另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三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二）选举、更换或罢免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除外； ……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七）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除外； ……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第七十七条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投资者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有关监管机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四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 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独立董事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下列基本任职条件： ……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下列基本任职条件： ……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五条除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第一百〇六条除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应具有履职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且不得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单独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意思表示，并保证其提名文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七）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十）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十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十六）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十九）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十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十五）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十八）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十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三十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十七）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四十）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十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四十六）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十九）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五十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五十五）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五十八）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六十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六十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六十七）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七十）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七十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七十六）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七十九）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八十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八十五）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八十八）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九十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九十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九十七）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百〇）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百〇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百〇六）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百〇九）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百一十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百一十五）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百一十八）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百二十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百二十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百二十七）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百三十）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百三十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百三十六）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百三十九）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百四十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百四十五）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百四十八）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百五十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百五十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百五十七）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百六十）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百六十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百六十六）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百六十九）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百七十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百七十五）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百七十八）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百八十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百八十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百八十七）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百九十）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百九十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百九十六）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百〇）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百〇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百〇六）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百〇九）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百一十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百一十五）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百一十八）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百二十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百二十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百二十七）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百三十）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百三十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百三十六）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百三十九）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百四十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百四十五）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百四十八）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百五十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百五十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百五十七）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百六十）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百六十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百六十六）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百六十九）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百七十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百七十五）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百七十八）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百八十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百八十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百八十七）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百九十）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百九十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百九十六）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三百〇）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百〇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三百〇六）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